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12 月 5 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68 元，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56,8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6,234.9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597.0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仁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68 元，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568,3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62,349,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5,970,4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4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投入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额的百分比(%)
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	32,249.42	32,249.42	13,060.22	40.50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合计	45,249.42	45,249.42	26,060.22	57.59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恶劣气候因素变化以及当地政策的影响，上述项目涉及的报建、审批、跨区域采购、用工等环节受到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佰仁医疗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佰仁医疗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转让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5%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价为 9310 万元；拟将持有的可胜技术 0.5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金建祥，交易对价为 21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合计 1141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可胜技术 8.06%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转让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洁能”或“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胜技术”)3%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概况

为了优化公司整体业务结构，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经营状况，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可胜技术 2.45%股权(即 665 万股)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价为 9310 万元；转让持有的可胜技术 0.55%股权（150 万股）给自然人金建祥先生，交易对价为 21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合计为 11410 万元。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可胜技术 8.06%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可胜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湖州煜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3.225	23.21	湖州煜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3.225	23.21
西子洁能	3003	11.06	杭州太一天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	9.79
杭州太一天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	9.79	杭州意知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6	8.56
杭州意知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6	8.56	西子洁能	2188	8.06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	6.69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	6.69
杭州煜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5.668	6.35	杭州煜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5.668	6.35
湖州紫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9.96	4.16	湖州紫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9.96	4.16
湖州昊兴湖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86	4.00	湖州昊兴湖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86	4
杭州复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2.30	金建祥	750	2.76
金建祥	600	2.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	2.45
其他股东小计	5884.147	21.67	杭州复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2.3
合计	27161	100	其他股东小计	5884.147	21.67
			合计	27161	100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丽红、余翔

出资额：114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506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金建祥

金建祥，男，中国国籍，目前担任可胜技术董事长，其通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可胜技术 24.02%股权。

该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可胜技术业务情况

可胜技术是一家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研发商，集光学、物理学、热能技术、自动化技术、发电技术、软件工程于一体，专注于为用户提供塔式太阳能热发电站及太阳岛工程设计咨询、工程建设、及电站运行管理等服务，主要从事塔式光热发电与熔盐储能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广。

2、可胜技术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金建祥

注册资本：2716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 号大街 501 号 1-2603 成立日期：2010-05-19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机电设备的生产、安装，机电成套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服务，机电工程安装、施工，电站成套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服务，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可胜技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5,641,624.97	969,145,720.04
负债总额	320,960,736.59	133,319,964.98
净资产	790,680,988.87	811,364,126.54
项目	2022 年 1-10 月(未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583,118.40	4,110,314.57
营业利润	-46,909,161.66	3,677,375.67
净利润	-50,683,137.67	4,279,587.22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基于可胜技术上一轮融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为 14 元/股，整体交易对价为 11410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

转让方：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条款

1、转让方和受让方约定，标的股份按照每股【14】元的价格转让【665】万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310】万元。

2、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2022 年【12】月【3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首次转让款的 51%，即【4748.1】万元；于 2023 年【3】月【3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其余转让款【4561.9】万元。

3、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按照协议条款严格履行各自义务，向及时向原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份变更备案手续；

(2)转让方有义务敦促的公司在签署协议之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备案手续，且受让方方必须完成首次转让款 51%的支付。

4、股份交割

(1)双方约定，股份转让基准日为本协议签署日。自股份转让基准日起受让方享受本协议项下股份的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2)自股份转让基准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权益转归受让方享有，但转让方未如实披露而对受让方的股东权益形成限制的安排受让方不受约束。

(3)自股份转让基准日起，标的公司所有未分配利润及其他股东权益即由受让方按照本次受让的全部股份比例享受。

协议(二)

转让方：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金建祥

主要条款：

1、转让方和受让方约定，标的股份按照每股【14】元的价格转让【150】万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100】万元。

2、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2022 年【12】月【3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首次转让款的 51%，即【1071】万元；于 2023 年【3】月【3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其余转让款【1029】万元。

3、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按照协议条款严格履行各自义务，向及时向原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份变更备案手续；

(2)转让方有义务敦促标的公司在签署协议之后转让方有义务敦促标的公司在签署协议之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备案手续，且受让方必须完成首次转让款 51%的支付。

4、股份交割

(1)双方约定，股份转让基准日为本协议签署日。自股份转让基准日起受让方享受本协议项下股份的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2)自股份转让基准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权益转归受让方享有，但转让方未如实披露而对受让方的股东权益形成限制的安排受让方不受约束。

(3)自股份转让基准日起，标的公司所有未分配利润及其他股东权益即由受让方按照本次受让的全部股份比例享受。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股权旨在对公司资产结构和经营状况进行调整优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和资金运营效益，支持和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本次转让公司持有的部分可胜技术股权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约 7400 万元。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5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37.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维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公司向兴业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经审计)的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5 亿元，其中为广西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为 4 亿元，各公司之间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在新增总额范围内可相互调剂。

公司此次为广西维威提供的担保包含在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 70%)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9QU56F

注册地点：南宁市防城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韦天宝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维威的资产总额 51,595.05 万元，负债总额 43,470.98 万元，净资产 8,124.07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8,709.72 万元，净利润 537.4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51,467.97 万元，净资产 21,181.2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511.38 万元，净利润 87.5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西维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公司为广西维威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广西维威稳健发展，并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广西维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累计为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737.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26%，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劳中建先生(原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0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以下简称“IPO 前”)获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劳中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期间，董事劳中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劳中建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劳中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劳中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2,000	0.31%	IPO 前取得：1,09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劳中建	250,000	0.07%	2022/11/25 ~ 2022/12/2	集中竞价交易	7.01-7.15	1,772,247.00	已完成	842,000	0.2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4
债